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和执行各项红十字法律法规，依法指导、协调全区各基层红十字会和团体会员单位开展工作。

(二) 贯彻实施区红十字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红十字组织建设工作，依法发展会员，组建志愿者队伍。

(三) 开展救援、备灾、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储备救灾物资，依法募集物资和款项，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四)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负责组织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人群开展初级救护培训，提高群众面对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

(五)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村(社区)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及各类人道服务工作。

(六)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七) 组织开展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八) 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开展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九)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本部门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内设综合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3万元，增长28.28%，主要是因为本年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7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8万元，占96.44%；项目支出1.7万元，占3.5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78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3万元，增长28.28%，主要是因为本年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3万元，增长28.28%，主要是因为本年本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89万元，占16.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89万元，占83.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9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18万元，支出决算为3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资金为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9%，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本单位厉行节约，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红十字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8万元，降低19.9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02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人数2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